

原住民族與團結經濟

原住民族と連帶經濟
Indigenous Peoples and Solidarity Economy

李宛儒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團結經濟 (solidarity economy)，包含各種類型的消費與勞動合作社、CSA社群協力農業、社會企業等等，嘗試發展資本主義為主的市場經濟之外的替代經濟模式。

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外的一條路——團結經濟

團結經濟 (solidarity economy) 概念的出現，最早在1937年西班牙內戰期間，在城市和農村地區的工人集體之間，所建立的一種社會經濟模式。以「工人民主」為核心，發展出由工人們自主管理經濟的生產、分配與消費。

團結經濟與原住民族之間的親近性為何？以勞動合作社為例，既有文獻中，合作社被認為是改善原住民社群社會經濟狀況的最佳模式。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於2016年發表 “Securing rights, creating jobs and ensuring sustainability: A cooperative way for empowering indigenous peoples” 一文中指出：「原住民族的文化、土地與權利的不受保護，可能導致其在國家社會中處於不平等與貧窮的處境。當可永續利用的



李宛儒

自然資源無法做為其生計基礎，而必須遷移到都市時，原住民族往往從事不穩定、危險的非正式勞動，其中因缺乏教育與技能訓練，婦女更是處於社會中經濟邊緣的位置」。ILO亦認為，合作社運動能促使被邊緣化的原住民族獲得較有權益保障的就業機會，合作社的勞動類型也有機會結合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賦權婦女、促進性別平權。

台灣原住民族合作社發展脈絡及多角經營

在台灣，原住民族合作社的發展脈絡具備較濃厚的官方色彩，源自於1995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希望能進一步解決原住民的失業問題、促進就業，開始鼓勵原住民成立勞動合作社。至今地方層級的行政單位，亦會高度與原住民族合作社合作，來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原住民族合作社與一般合作社的主要差異在於，原住民族社員必須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過去二十年來，台灣原住民族合作事業的類型及經營方式非常多元。以勞動合作社為例，涵蓋清潔搬家、運輸、營造、園藝、林業、整合行銷、生命禮儀、照顧服務等領域。生產合作社則主要經營當地農特產、保障農產收入，例如刺蔥、小米、山蘇、高山高麗菜、魯凱藥用植物等。此外，還有以社區為基礎成立的合作社，經營項目從農產品銷售到觀光文化體驗等，上述多角化的經營突顯出原住民族合作社積極應對市場經濟，開拓出結合原民文化特殊性的勞動經濟模式。

城鄉遷移 X 團結經濟

從112年末開始，由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王宏仁特聘教授、陳美華教授、李宛儒助理教授以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 Kui Kasirisir (許俊才) 教授所組成城鄉遷移團隊，執行國科會「原住民族社會永續科技發展平台計畫—城鄉遷移/往返模式下的原住民知識與韌性」，以「流動的原民」為研究對象，關注其勞動、遷移與健康照護。本研究發現，當原住民族的勞動與遷移，都必須要在社會中透過不同的方式組織起來時，其中一個較常見的組織模式是合作社，其不論是都會或原鄉地區的原住民族勞

這些多元的團結經濟組織形式顯示，族人不論是在原鄉或是都市，都有充份的能力在有限的人力、物力等異質的條件下，組裝出符合族人經濟需求與文化傳承的勞動組合，而不侷限於特定的框架。



動合作社，都有著主要功能，即作為一個組織平台提供族人就業機會，提供一定的社會支持，並且具有凝聚、形塑、傳承原住民族族群文化的效果。

除了上述提到的勞動合作社之外，原民的團結經濟模式非常多元，在城鄉間發展出不同的組織來應對在地脈絡，包含：社會企業、產銷班、工班、合作社、協會等。例如：霧台鄉大武部落，經營哈尤溪的營運組織，以部落會議為主體，尋求內部共識、發展營運策略及管理規章；德瑪汶協會在泰雅傳統Gaga共同照顧、共食共享的精神下，建立部落共同廚房、照顧部落長者及提供社區福利服務。這些不同的團結經濟模式，除了減少勞動剝削及歧視（特別是族群歧視），更在勞動過程中維繫傳統文化，從中得以展現尊嚴勞動之樣貌。這些多元的團結經濟組織形式顯示，族人不論是在原鄉或是都市，都有充份的能力在有限的人力、物力等異質的條件下，組裝出符合族人經濟需求與文化傳承的勞動組合，而不侷限於特定的框架。同時，這些異質、多元組裝團結經濟的模式也突顯出，公部門對於原民部落或都會社區的投資，仍相對不足的問題。我們也希望這些政策課題，可以逐漸獲得關注，以確保原住民族的權利與發展。◆